

广西医科大学文件

桂医大教评〔2024〕12号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奖” 评选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2024年修订）》经2024年9月11日广西医科大学第1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 (2024年修订)

为突出教学中心地位，表彰在本科教学一线工作成绩突出、教学质量和水平得到师生认可的优秀教师和树立先进典型，推进我校教师队伍建设，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提高教师教学积极性，完善教学激励机制，规范“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奖”评选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条件

(一) 拥护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认真履行教师职责，教书育人，团结协作，师德高尚。

(二) 教风严谨，教学方法、手段有效，课堂效果好，师生认可程度高。

(三) 承担我校本科教学任务，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

(四) 参评学年中本科理论、实验及见习课教学任务（不含选修课）不低于 50 学时（直属附属医院教师授课任务不低于 16 学时）。

(五) 参评学年内无教学差错，近三学年内无教学事故。

(六) 已获得“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奖”的教师未来两年内不再参加评选。

二、评选组织与程序

(一) 每学年评选 1 次，由学校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以

下简称“教评中心”)组织开展。

(二) 坚持标准、宁缺毋滥。各学院推荐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奖候选名额不超过本学年学院符合参评条件教师数的 3%，按学院参评教师的综合考评得分排名。

(三) 评选程序

1. 教研室(系)推荐。教研室对个人申报教师进行择优推荐(近三年有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奖励的教师可优先推荐),可推荐名额不超过符合评奖条件教师总数的 10% (如因教研室教师人数少, 10%的教师数不足 1 人可联合申报),如无符合条件者,可不申报。教研室负责组织入围教师填写《广西医科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奖申报表》,并将教师名单及申报材料上报学院。

2. 学院初评。各学院依据评选条件,可从教师职业道德、课堂教学、教学资料、教学工作量、教学业绩、管理人员及同行评教结果等方面予以综合考虑,对教研室(系)上报名单进行审核、选拔,以学院为单位,按符合参评教师数的 3% 确定评选人数,确定候选人名单在院内公示 3 天无异议后报教评中心。具体初评细则由学院自行制定。

3. 教评中心审核。教评中心根据评选条件对学院上报的参评教师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者进入“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奖”候选人名单。

4. 现场评价。教评中心根据教学进度表,于本学年组织校教学督导员随机对候选教师进行一次以上现场评价。

5. 学生网上评教审核。学生网上评教由教评中心定期组织开展，于学年末对候选教师的网上评教得分情况进行审核。候选教师参评学年学生网上评教得分须为 90 分以上，且学生参评率原则上不低于 60%，否则不进入最终评选。（注：承担多门课程或有多个学生网上评教得分数据的教师，最终得分取其平均值。学生网上评教得分来自教学质量监测信息化平台。）

6. 学校终审。教评中心组织专家对候选教师现场评价及学生网上评教等结果进行复核，并参考教学管理人员、同行教师等评教结果（原则上各评价主体评价分数不低于 90 分），确定拟获奖教师名单，在学校网站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

三、奖励与义务

（一）学校为获奖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奖作为评优评先及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的参考条件之一。

（二）获奖教师应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重视教学技能的传播，积极配合学校开展各级各类教学指导和培训。各学院应积极推广获奖教师的教学经验。每位获奖教师自表彰之日起两年内至少开展一次教学示范公开课或课堂教学观摩活动。

（三）荣获“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奖”称号的教师，应当珍惜荣誉，率先垂范，立德树人，潜心教学，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不断提升教书育人水平。

四、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评中心负责解释。原《广西医科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2018年修订）》（桂医大教评〔2018〕7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西医科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奖申报表》

附件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奖申报表

(学年)

姓名				联系电话			
学院				教研室			
教学工作量 (学时)	理论		实验/ 见习		合计学时		
近两学年授课情况				评教情况			
课程名称	起止时间	讲授学时	授课年级、班级	学生 评价	督导 评价	同行 评价	管理 人员 评价
近三年获省级及以上教学奖励情况							
教学工作小结							

教研室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研室主任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院初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教评中心初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育评价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校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校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9月14日印发

校对：农清清

录入：罗利